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洮县龙门镇人民政府的临洮县龙门镇东五里铺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洮县龙门镇东五里铺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晟圆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6人,营业收入为 166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晟圆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